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境內或美國境外向美國人士或在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有關要約、招攬購買或出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佈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登記豁免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建議額外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原有票據發行。

本公司建議根據原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詳情(包括額外票據之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由招商證券(香港)及J.P. Morgan(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釐定。於落實額外票據之條款後，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以及本公司等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再融資。

原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由於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佈。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原有票據發行。

本公司建議根據原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美元優先定息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詳情(包括額外票據之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由招商證券(香港)及J.P. Morgan(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釐定。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將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於落實額外票據之條款後，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以及本公司等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將成為額外票據的初步買家。於簽立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會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佈。

額外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將只會在以下情況下方提呈發售：(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規定依賴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則)發售。概不會向香港之公眾人士發售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額外票據。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將用於為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再融資。

上市

原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由聯交所發出有關額外票據合資格上市的重認。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的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瑞信」	指	瑞士信貸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買家」	指	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0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8.7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擬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3年1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